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人：林雅琪

聯絡電話：0937-36513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海前(二)自重字第 1120310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第 41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等相關資料共 1
份，敬請 鈞府准予備查。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
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附本：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吳武龍

會址：臺南市安南區富東路 230 號



地政字第 12. 3. 13



1120304616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4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 上午 10:30

貳、地 點：臺南市安南區富東路 230 號

參、出席人員：

主 席：吳武龍

應到理事人數：7 人，實到理事人數：6 人。

(吳繡珠理事因工作無法出席，已於會前送請假單)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肆、檢附文件：會議簽到簿

伍、議案

第一案

案由：土地分配異議協調相關事宜。

說明：

1. 本重劃區於 100 年 11 月 7 日至 100 年 12 月 6 日辦理重劃後土地分配公告完成，部份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其間提出異議，並已於第 14、16、39 及第 40 次理事會追認因異議調整之土地分配結果(詳附件 1)。
2. 重劃後土地分配調整-陳 家族繼承人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於今本會址陳 山、陳 裡、陳 和、陳 秀、陳 統、陳 欽、王 香、王 涵等 8 位代表以抽籤方式同意確認土地分配位置(詳附件 2)，查王 香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及 103 年 10 月 31 日來函請求面積調整(詳附件 3)，另陳 堯、陳 欽、陳 統、陳 凱、陳 義、陳 秀等 6 人亦出示調整同意書請求調整(詳附件 4)，提請理事決議是否同意依陳 繼承人王 香、陳 堯、陳 欽、陳 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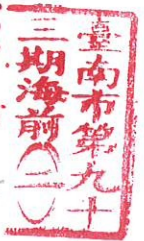
、陳凱、陳義、陳秀之請求調整土地分配結果並調整結果辦理後續土地登記。

3. 放棄分配土地領現金補償-吳昆公告時與陳上、吳瑞、陳峰分配同一塊土地，經吳瑞及陳峰放棄分配土地領取現金補償及陳上調整重劃後單獨分配後，吳昆經重劃會解釋後，願意放棄分配領取現金補償(附件5)

4. 理事會如同意上開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具體提出調整土地分配結果之請求，於本次理事會記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以雙掛號通知異議土地分配之所有權人，本會將依各異議人之意見修正土地分配結果並依其調整結果辦理後續土地登記相關事宜。

5.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0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同意陳繼承人王香、陳堯、陳欽、陳統、陳凱、陳義、陳秀土地分配調整之請求。



會議照片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一)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一)劃區重劃會

吳武龍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一)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41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理事長	吳武龍	吳武龍	
理 事	陳靜枝	陳靜枝	
理 事	陳靜芳	陳靜芳	
理 事	蕭瑞	蕭瑞	
理 事	吳繡珠		已事前請假(假單)
理 事	陳慶漳	陳慶漳	
理 事	陳永豪	陳永豪	
主管機關		李仁璋 陳錦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



與正本相符